**认真做好毕业生派遣有关工作**

（一）根据毕业生派遣有关规定，“对已考取专升本的毕业生不再发给就业报到证”。如放弃升学而要求派遣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系签署意见，并将申请和录取通知书交至就业指导中心，截止时间为 6月27日。考取专升本的毕业生，如已与用人单位签约，须征得录用单位的同意并解除协议，否则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二）毕业生在省内落实的用人单位不直接管理人事档案、户籍关系而委托生源地以外的人才机构管理的，“单位名称”一栏请填写人才机构名称的全称，“报到证备注”一栏请填写用人单位名称；在办理就业报到证时，需出具经学校审核的毕业生本人书面申请或用人单位统一进行人事代理（托管）的毕业生花名册（样式见附件2）。

（三）未落实单位毕业生的档案、户口保留问题。派遣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按规定一律派遣到生源地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按国办发〔2002〕19号文件精神，上述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可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也可保留在省、市人才交流中心，落实单位后再迁到单位所在地。

**毕业生改派的相关流程**

1．改派条件

（1）首次派遣时未落实工作单位，调整到具体就业单位的；

（2）派遣时虽已落实具体单位，但已与用人单位解约的。

2．改派程序

（1）填写《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补办就业报到证申报表》（改派窗口可直接领取）；

（2）新接收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派遣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非师范毕业生调整改派，培养学校可免签意见。

（3）本人携带身份证、原报到证、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接收函等材料至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改派手续;毕业生调整改派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太湖路与马鞍山路交叉口、合家福对面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号大厅19—21号窗口）。

（4）凭新报到证、原户口迁移证，到校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到派出所改迁户口；

（5）凭新报到证到档案所在地办理档案转寄手续。

注：毕业时派遣到生源地的未就业毕业生在生源地落实就业单位，无需办理改派手续，可凭单位接收函，到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就业证明材料快递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网页版链接：**<http://www.ahzyygz.com/second/hlx/news.php?nid=19378> **网网页二维码**